

雲林縣斗南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斗南鎮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置所長，承鎮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
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所置護士、保育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